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何寧寧先生將透過QT Investment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權益，因此，何寧寧先生及QT Investment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有關中國供電訊設備使用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其聯繫人及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目前亦經營其他業務，如打印頭及連接器代理銷售、整套手機組件研發、整套手機的軟件應用、製造柔性印刷電路板、以ODM方式銷售及製造整套手機及精密連接器以及採購設備及PCBA（「除外業務」）。為聚焦於攝像頭模組業務及配合戰策方向及開發計劃，除外業務於上市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控股股東於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就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約，使各控股股東不會及其將促使每位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我們業務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業務區別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具有明顯區別，因此，除外業務概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預期不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本集團以外的公司（「除外集團」）概無從事任何有關與我們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並無納入除外業務，因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部分，且與鞏固我們於中國的攝像頭模組行業市場地位的策略不一致。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而除外業務主要包括打印頭及連接器代理銷售、整套手機組件研發、整套手機的軟件應用、製造柔性印刷電路板、以ODM方式銷售及製造整套手機及精密連接器以及採購設備及PCBA。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性質不同，董事預期於上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約中向我們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直接或間接參與或經營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或事業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持有任何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於任何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對我們的董事會組成的控制權少於10%或以上。

另外，各名控股股東均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物色有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競爭性商機**」)，則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及時將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於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要約通知**」)，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性商機時所合理需要的全部其他詳情；
-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爭取或是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各種情形下均只包括於競爭性商機中並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性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者則另當別論)就考慮該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爭取獲提供的競爭性商機所帶來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我們業務的宏觀市況。如認為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與競爭性商機有關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告知控股股東其有關爭取或是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 倘獨立董事會致控股股東的通知表明將拒絕該競爭性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天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控股股東有權(但並非有此義務)爭取該競爭性商機；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該控股股東所爭取的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競爭性商機乃新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的股份30%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約將自動失效。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透明度，不競爭契約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約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我們將於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進行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檢討，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我們將在年報中或通過刊發公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有關決定(包括本公司不承接獲轉介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向公眾作出披露；
- 各控股股東將按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年度聲明；
- 根據公司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商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及
-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董事會應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成員，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獨立成員眾多，可讓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及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何寧寧先生外，現時概無執行董事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何寧寧先生為除外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如為中國成立的公司）法定代表。除不時出席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外，何寧寧先生並不預期往後會不時投入大量時間參與除外集團的管理事宜。於上市後，預期何寧寧先生將花耗其大部分工作時間於本集團的營運。

倘何寧寧先生須就任何可能與除外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缺席董事會會議，其餘的董事將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充分考慮任何有關事宜。儘管何寧寧先生於大部分除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能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從事或經營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競爭，且我們現時具備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由何寧寧先生擔任雙重職責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執行其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時所需的持平程度；
- (b)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約所述事宜，詳情載於上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這有助提升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程度；
- (c) 倘出現利益衝突情況，何寧寧先生將放棄表決，亦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被董事會拒絕參與商討。因此，何寧寧先生不可能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決定。我們相信，我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資格、誠信及經驗，在出現利益衝突時能維持有效的董事會及遵守其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高級管理團隊管理，彼等現時概無擔任除外集團的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董事職位。

經營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攤分營運能力，故我們乃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可與供應商及客戶獨立聯絡，且具備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具備所有相關的必要許可以進行及經營業務，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分營運實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儘管我們在上市後為本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在上市後將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a) 向除外集團購買精密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

我們向除外集團購買除外集團生產的精密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供製造我們的攝像頭模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除外集團購買精密連接器所涉及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總額約1.0%、0.2%及0.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除外集團購買柔性印刷電路板所涉及的金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總額分別約0.6%、0.02%及0.002%。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除外集團購買的精密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收取者。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除外集團購買精密連接器所涉的最高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約0.03%、0.03%及0.03%。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除外集團購買柔性印刷電路板所涉的最高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0.3%、0.4%及0.6%。

鑑於除外集團供應的精密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品質優良，加上其熟悉我們的規格、標準及要求，我們相信繼續向除外集團購買精密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以及維持較廣泛的供應商及物料基礎符合我們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我們可獨立接觸其他精密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供應商，且除外集團供應的精密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一般及普遍可在市場上以相若市價購得，我們認為向除外集團購買精密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就其重要性而言不會影響我們在上市後獨立於除外集團經營業務。

(b) 提供由廣州西可提供的倉儲服務

我們已與廣州西可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廣州西可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倉儲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倉儲服務的服務費分別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廣州西可提供倉儲服務的服務費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收取者。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廣州西可的服務費的最高金額分別將不超過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可獨立接觸其他服務供應商，且廣州西可提供的倉儲服務一般及普遍可在市場上以相若市價獲得，我們認為由廣州西可提供倉儲服務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獨立

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清償，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亦將於上市前獲悉數解除。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而維持財務獨立。此外，我們設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並可獨立洽商第三方融資。

企業管治措施

按不競爭契約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得與我們進行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以我們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我們現時具備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施行下列措施：

- (a)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公司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除外；
- (c)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董事會應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